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20号

关于河源市盛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盛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盛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租赁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二期广东德洋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1楼北侧作为项目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纸箱，设计年产120万个纸箱，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 VOC_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项目生产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六）该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0.102 吨/年（有组织 0.012 吨/年、无组织 0.09 吨/年）。

（七）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2日